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科字〔2024〕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强省战略，加快全省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江西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不断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支撑和引领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现将《江西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强省战略，加快全省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江西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不断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支撑和引领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是促进项目、平台（基地）、人才结合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以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立足全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促进全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夯实行业技术基础，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国家战略需求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四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以人才的创造性精神、创造性思维、创造性能力为核心，通过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水平工程化人才，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江西省教育厅是工程中心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江西省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工程中心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工程中心总体规划、发展计划和申报指南。

（三）制定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四）组织实施工程中心的立项、检查、调整、验收和评估。

第六条 高等学校是工程中心的建设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和管理细则，实施对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给予工程中心在人、财、物方面的重点支持，提供工程中心建设、开放运行经费以及其他必需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三）负责工程中心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协助做好工程中心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七条 工程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努力向更高层次和建设水平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执行建设期内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现各项计划目标。

（二）负责科研梯队的组建、培养，明确科研梯队成员的职责。

- (三) 制订年度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并报依托高校批准执行。
- (四) 组织科技攻关，提高自身发展能力。
- (五) 管好用好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
- (六) 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向省教育厅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一) 工程中心主任的任职条件：

1. 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人员。
2. 学术造诣深厚、工程技术研究水平高，在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知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3. 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强，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
5. 同等条件下，支持鼓励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岁）申报，并给予适当倾斜。

(二) 工程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工作进展，落实年度工作目标。
2. 落实建设期内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技术转移转化。
3. 安排专项经费计划、检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4. 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5.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省教育厅根据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工程中心总体规划和布局，不定期发布建设指南，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的申报立项。

第十条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是省内高校。原则上由高校牵头，与企业及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工程中心。联合建设的工程中心，依托高校和共建单位应签署共建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建设责任和任务。

第十一条 结合我省高校分类管理实际，工程中心实行分类申报，基本条件分别如下：

（一）研究型建设高校

1. 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产业或行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可持续为产业进步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发展。

2. 依托学科应为优势学科或学科群，建设起点高，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近 3 年在相关领域获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5 项以上，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3. 具备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工程化的条件及经费保障。原则上工程中心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500 万元，研发、验证和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

4. 拥有知名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富于创新、产业服务意识强、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创新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5.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技术储备。申报高校需与相关企业签订工程中心共建合作协议 2 个（含）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机制和管理制度。

（二）应用型高校

1. 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产业或行业重要领域，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本领域本行业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2. 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近 3 年在相关领域获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2 项以上，有较为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3. 具备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工程化的条件及经费保障。原则上工程中心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研发、验证和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 8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

4. 拥有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富于创新、产业服务意识强、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创新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一支稳定的研究、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5.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技术储备。申报高校需与相关企业签订工程中心共建合作协议 1 个（含）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机制和管理制度。

（三）高等职业学校

申报立项建设的工程中心应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良好的企业合作伙伴，能够把学校的人才、技术、信息、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优势与其他社会资源优势相结合，通过实施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使工程中心成为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高技术应用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1. 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本领域本行业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2. 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近 3 年在相关领域获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2 项以上，有较为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3. 具备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工程化的条件及经费保障。原则上工程中心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800 万元，研发、验证和小试、

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 6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

4. 拥有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具备较好的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施和检测、分析、测试手段。

5. 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和充实提高后，应逐步具备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及其工程化的能力。

第十二条 研究领域和方向与现有省厅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趋同的，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应按要求填写《江西省教育厅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考察，并依据评审结果综合研究后决定是否立项建设。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探索社会企业和自然人等多元方式融资建设工程中心，开展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工程中心与合作企业共建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同意立项建设的工程中心，依托高校应安排必要的建设和运行费用，要保证建设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和技术、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任务与目标等有较大变化时，依托高校须报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采取“边建设、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建设期限一般为 3 年。工程中心原则上不设立分中心。

（一）实行工程中心开放式管理，鼓励开展科技合作，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应对外开放。

（二）鼓励吸纳兼职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攻关。

（三）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管理机制。省教育厅每 3 年对正式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集中评价。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工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校级相关负责同志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研究解决工程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依托高校和共建单位的全职人员。鼓励依托高校和工程中心探索灵活的用人机制，吸引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经理人、访问学者、博士后等优秀人才在工程中心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作为重要战略任务，通过各种方式加大人才特别是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吸引优秀本专科学学生参与工程实践，支持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攻关，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协同创新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广泛吸引优秀人才开展技术协同攻关，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及协同攻关。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强化技术标准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重视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技术成果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不断产出具有市场前景和行业影响力的专利成果并积极推动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要加强对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和管理，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牢压实工程中心岗位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着力营造求真务实、潜心问学、诚实守信、协作开放的创新文化，加强自我监督和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学素养，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每年对工程中心建设进展情况总结，并组织工程中心编制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检（抽）查和评估，并对工程中心作出继续建设、整改提高或停止建设的决定。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工程中心建设要求，统筹专项资金、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保证每年不低于 30 万元的基本运行经费，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工程中心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工程中心基本运行经费应纳入高等学校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单独核算。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对违反规定的经费开支，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验收与评估

第三十条 建设期满后，按照工程中心管理要求和计划任务书进行验收。工程中心按要求填报《江西省教育厅工程中心验收申请报告》，准备相关验收材料，由依托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

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应提前 3 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依托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延期验收期限为 1 年。

第三十一条 验收程序分为验收评估和综合评议两个环节。

（一）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开展验收评估。在基本情况审查、有效资料审核与外围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现场评估，综合分析工程中心组建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能力和水平，形成验收评估报告。

（二）省教育厅依据验收评估报告，集中组织综合评议，形

成工程中心验收意见。

（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限期整改、未通过四类。

（四）评估结果在教育厅网站公示一周后，以书面形式向依托高校反馈。

（五）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将被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第三十二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省教育厅将在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江西省教育厅 xxx 工程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Center of × × × × × × of Jiangxi Education Institutes”。

第三十四条 专、兼职人员，包括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工程中心专职人员，凡涉及工程中心工作的科技成果，均应标注“获得江西省教育厅 xxx 工程中心资助”字样。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